

# 雷慕沙《汉文启蒙》对前人著作之取舍

杨志棠

(法国国立东方语言文化学院中文系 INALCO、  
法国国家科研中心东亚语言研究所 CRLAO)

**摘要:**十九世纪初的汉学家雷慕沙被认为是法国以至欧洲专业汉学的创始人。他于 1822 年出版的语法书《汉文启蒙》一反前人用印欧语言的框架解释汉语的方法,以简明扼要的篇幅阐述了文言文及官话的基本语法概念,被今人誉为“现代汉学的出生证书”。本文通过第一手资料,探讨雷慕沙对其前人马若瑟、马士曼和马礼逊著作的取舍,以说明《汉文启蒙》不可否认的独到之处,尤其是雷慕沙关于汉字和汉语词法方面的一些观点在当时突显精辟。

**关键词:**雷慕沙 马若瑟 马士曼 马礼逊 汉字 汉语词法

## 一、历史背景

十九世纪初期,欧洲人对汉语言文字抱有诸多的偏见和误解,其原因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以下三点:首先,十六世纪后期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中国,他们在一百多年间陆续写给教廷和耶稣会总部大量的信函和报告,这曾经是欧洲知识界了解中国的唯一途径,并给启蒙时代的思想家们带来巨大的影响。然而,这类信息的来源自 1723 年清廷驱逐传教士之后便彻底中断。欧洲与中国在此后将近一个世纪的时间里几乎处于隔绝状态。其次,虽然经过不懈的努力传教士们获得了纯熟的汉语言能力,但他们对汉语的性质是通过拉丁语和印欧语的有色眼镜来观察和判断的,通常带有很深的偏见,他们的某些说法——例如汉字可以直接表意——在欧洲流传甚广而且根深蒂固。最后,法国几个曾经研究过汉语的学者在十八世纪末年均已作古,他们虽然留下若干著作,但多属皮毛之见。可以说,当时整个欧洲无人懂汉语并了解中国。

虽然启蒙时代的思想家们曾经一度将汉字的“表意性”理想化,比如德国哲学家莱

布尼茨(Gottfried Leibniz, 1646—1716)就曾设想过一种以汉字为模式的世界通用文字,可以不经过语音媒介而直接表意,然而到了十九世纪初,在文化界更占上风的则是对中国的负面观点。德国文人施莱格尔兄弟(Friedrich Schlegel, 1772—1829; August Schlegel, 1767—1845)先后于 1808 年和 1818 年提出了有别于前人的语言类型学,将人类语言分成三类:第一类没有任何语法结构,其典型例子是汉语;第二类通过有意义的词缀标示语法结构,如印第安语言;第三类是具有词语内部屈折变化的印欧语系,如一个有机的生命体,属于自然语言。这三个类型标志着人类语言逐渐完善的发展趋向,也就是说,第一类孤立的意义单位先黏着于词语,形成第二类,然后逐渐失去其词汇义并获得语法义,从而发展成第三类。按照这个观点,汉语被认为是最原始最野蛮的语言,而且这类语言是不益于思维能力的发展的。<sup>①</sup>

我们看到,一方面是汉字理想化,另一方面是汉语原始论,二者表面上大相径庭,其实本质上如出一辙,说到底都是把文字和语言混为一谈,把文言文当作汉语言的唯一表现形式。由于文言文是纯粹的“自治”文体,所有的汉字都像西文里的词一样由空白分开,汉字、音节和词这三个层次就变成了一对一的对应关系。因此,汉语被普遍认为是典型的单音节语言,既没有形态标记和变化,也没有语法,全靠汉字之间无序可循的排列以及汉字的形体来直接表达意义。

## 二、雷慕沙和《汉文启蒙》

就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雷慕沙(Jean-Pierre Abel-Rémusat, 1788—1832)在没有工具书和前辈指导的条件下,无师自通,仅仅通过书本不仅掌握了汉语文言文和白话文的读写能力,而且对汉语言文字的性质获得了在当时“无人可以匹敌”<sup>②</sup>的深刻认识。1814 年,法兰西公学院专门为这位年仅二十六岁的医学博士开设了一个教席,首次在欧洲公共学术机构里开设满语、汉语和中国文学课程。雷慕沙在任教十八年期间以排除偏见和无知、鼓励后学为己任,大量著书立说,直至 1832 年因病英年早逝。<sup>③</sup>

<sup>①</sup> François Jacquesson, *Les premiers temps de la typologie des langues*, 2006, <http://htl.linguist.univ-paris-diderot.fr/biennale/et06/texte%20intervenant/pdf/jacquesson.pdf>.

<sup>②</sup> Jean Rousseau, Denis Thouard(éds.),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sur la Langue Chinoise*, Humboldt/Abel-Rémusat (1821-1831),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1999, p. 224.

<sup>③</sup> 杨志棠:《真知而出灼见——阿贝尔·雷慕沙论汉语言文字》,《汉学研究》(第十七集),学苑出版社,2014 年。

下面,我们着重介绍和分析他的语法书《汉文启蒙》<sup>①</sup>。该书于 1822 年在巴黎出版,全名为《汉文启蒙,古文(即古代文体)与官话(即中华帝国普遍通用共同语)之基本原则》。除了一篇长达 28 页的作者序以外,全书 214 页,由四大部分组成:关于汉字和汉语知识的引言、文言文语法、官话语法、附录。附录中包括汉语断句法、汉语书籍的结构、诗词格律和中国典籍介绍。最后还附有四个表:雷慕沙亲笔用行书写的 214 部首表、书中所见的一千四百多个汉字总表、难检字表和一个双音词词表。

为了使学习者放心,雷慕沙反复强调这部书的“启蒙”原则,即用很少的篇幅覆盖汉语最基本的精髓。他说,“学习者在掌握了书中的四百多个段落以后,便可开始大胆地阅读各类书籍”(作者序第 xxvij 页)。的确,语法部分一共只有 130 页,每个语法点通常附有二到三个例句,每个汉字旁边都附有西文拼音和拉丁文翻译,最后全句还有法文翻译,这样下来,真正的语法解释的确是“简明扼要”,有时只有两三行。作者声称,汉语语法其实并不复杂,“万事开头难。只要排除偏见,任何人只要用八天的时间克服了最初的困难以后,便会觉得有多难了”(作者序第 xxvij 页)。

### 三、雷慕沙对前人著作的评论

当然,雷慕沙不是第一个写汉语语法的欧洲人。他讲学和著书都不可能不对前人的著作有所取舍。他在序言中写道:在此前的一个世纪内,大约出现过十部汉语语法书,但全欧洲真正能读懂汉语的人却不到这个数目的一半。这个令人遗憾的现象主要归咎于这些语法书的错误与缺陷。它们的作者学识不足并带有偏见,通常从自己的想象出发,赋予汉语很多模糊的概念,其最大的问题是用拉丁文语法的框架去解释汉语。这些人当中,法兰西学士院院士傅尔蒙(Étienne Fourmont,1683—1745)被看作是致使谬误流传的罪魁祸首。雷慕沙认为,傅尔蒙 1742 年出版的《汉语语法》(*Grammatica Sinica*)与 1703 年付梓于广东的西班牙传教士万济国(Francisco Varo,又译华罗或瓦罗,1627—1687)的《华语官话语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如出一辙,包括结构、例句甚至例句的先后排列,所以前者几乎是后者的拉丁文译本,不仅完全继承了后者的谬误,而且傅尔蒙在加上汉字的时候错误百出,说明他从未参照过原文。

雷慕沙在序言中也提到自己的同代人马士曼(Joshua Marshman,1768—1837)和马礼逊(Robert Morrison,1782—1834)的著作。马士曼是在印度的英国传教士,从他

<sup>①</sup> Abel-Rémusat, *Éléments de la Grammaire Chinoise, ou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KOU-WEN ou style antique et du KOUAN-HOA, c'est-à-dire de la langue commune généralement usitée dans l'empire Chinois*. Imprimerie Royale, 1822/1857. 本文参考的是 1857 年版,增加附录后正文共 240 页。

本人介绍的情况来看,他从来没去过中国,而是在印度跟几个曾在中国生活过的传教士们学习了汉语。他于1814年在塞兰坡出版了一部500多页的巨著《中国言法》<sup>①</sup>。雷慕沙认为,这部书与其说是汉语语法,不如说是对《论语》这一本书的语法解释,因为其中的例子几乎全部引自《论语》,而且有过多的冗长而无意义的论述。至于第二年同样在塞兰坡出版的在中国的苏格兰传教士马礼逊的《通用汉言之法》<sup>②</sup>,雷慕沙说,这本书虽然介绍的是汉语官话语法,但作者以讲英语的人在中国生活的需要为着眼点,竭力寻求的是英语表达在汉语中的直接对应。<sup>③</sup>

在雷慕沙看来,唯一值得借鉴的是法国传教士马若瑟(Joseph de Prémare,1666—1736)于1728年完稿的拉丁文《汉语札记》<sup>④</sup>,并称之为“杰作”(作者序第ix页)。据李真的考证,马若瑟曾直接把手稿寄给在巴黎的傅尔蒙,以期得到出版,但傅尔蒙为了出版自己的书,将文稿扣压。<sup>⑤</sup>雷慕沙和他的学生儒莲(Stanislas Julien,1797—1873)都先后誊抄过保存在巴黎王家图书馆的手稿,雷慕沙还为该书做过一个详细的索引。他说,这是当时唯一一部明确区分文言文和官话的语法,不仅翔实地介绍了虚词的用法,且引用的经典例句多达一万二千多个,足以证明马若瑟渊博的文献知识和自如的语言运用能力。当然,雷慕沙也对马若瑟略有微词,认为作者不惜用大量的篇幅详尽地举例并翻译,忽略了一部语法书应有的概括性,此外,其中关于修辞的论述也不适于初学者。但他特别说明,他自己引用的例句中有一部分是摘自马若瑟和马士曼的语法,随后由他本人将每个例句与原文一一核实。

雷慕沙在序言中坦然地说,汉语语法从他这部书起将以“全新的令人满意的面貌”出现,因为“书中无可借鉴前人的内容——因为之前没有任何人从这个角度研究过汉语——是汉语句法的规则,是关于汉语词语在句中相互位置的解释,是它们之间关系的确切概念,是它们如何表达意义的方法”(作者序第xx页)。

1834年,也就是雷慕沙去世后两年,慕尼黑大学教授纽曼(Carl F. Neumann,1832—

<sup>①</sup> Joshua Marshman. *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 with a preliminary dissertation on the characters, and the colloquial medium of the Chinese, and an appendix containing the Ta-hyoh of Confucius with a translation.* The Mission Press, 1814.

<sup>②</sup> Robert Morrison.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e Mission Press, 1815.

<sup>③</sup> 其实,马礼逊关于语法的论述很少,通篇都是例句和例句的翻译。然而,我们发现他后半部书里的例句几乎都是从英文逐字翻译成蹩脚的汉语,不仅生涩拗口,而且有些句子甚至完全不符合汉语语法(如“我将有被劝”为I shall be advised的逐字翻译)。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1946—)认为这是一本“详尽地描写汉语的有用的书”,这一说法令人难以接受。Christoph Harbsmeier. *Language and logic. Joseph Needham (ed.).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sup>④</sup> Joseph de Prémare. *Notitia Linguae Sinicae.* 马若瑟的语法直到1831年即一个世纪以后才得以正式出版。1847年由美国传教士裨雅各(J. G. Bridgeman,1820—1850)译成英文之后才得以流传。

<sup>⑤</sup> 李真:《〈汉语札记〉英译本研究》,《国际汉学》(第二十六辑),大象出版社,2014年。

1925)发表了一个14页的小册子——《马若瑟、马士曼和阿贝尔·雷慕沙》<sup>①</sup>。书中逐条逐句地列举出《汉文启蒙》和《汉语札记》两部书相似之处,数目多达四五十条,并声称这是为了避免“一个学者多年花费心血获得的功劳被挂到别人的名下”。何莫邪说,他的指责虽有些过分,但并非完全没有根据。<sup>②</sup>我们认为,如果雷慕沙刻意剽窃的话,他便没有必要在序言里称赞马若瑟,也没有必要特意声明他引用了与马氏相同的例句。但是,既然雷慕沙本人认为真正有参考价值的是马若瑟的语法,而在他自己写书的时候也见到了马士曼和马礼逊的两本书,我们就不能排除《汉文启蒙》与前三部书有相似或相同之处的可能性。是借鉴还是抄袭,真实情况究竟如何,只有通过比较才能得出结论。

#### 四、《汉文启蒙》对“三马”著作之取舍

就当时西方人的语言观而言,一部汉语语法书是否能够自圆其说,首先取决于作者对汉字性质的认识和对汉语是否为单音节语言这一认识论命题的看法。比如一方面把汉字看作直接表意的象形文字,另一方面却说汉语有很多虚字;<sup>③</sup>一方面说汉语是典型的单音节语言,另一方面又说有时两个汉字会结合在一起表示一个意思。如果连这些基本观念都互相矛盾,更何况汉语词语的语序和句法结构呢?因此,我们先从这两个方面着眼,对雷慕沙和“三马”著作做一初步的比较,其他问题尚有待更深入更系统的研究。

第一,关于汉字的性质。马若瑟的论述非常简短。首先,他认为汉字与语音无关,就像阿拉伯数字1、2、3一样,可以用不同的语言读出而意义是相同的,所以汉字可以用来书写世界上所有的语言,这在他那个时代是一种非常普遍的观点。随后,他说明汉字的字体不仅在历史上经历了演变,而且同一个汉字还有“古字、本字、正字、俗字、省字(即简体字)和伪字”之分,最后得出结论说:“汉字的数目因此而无限地增多。可以不无道理地说,要想读懂中国书籍并自如地用汉语写作的话,至少需要掌握四五千个汉字。”<sup>④</sup>而马若瑟本人以大半生寒窗苦读为代价,的确达到了这个境界。

① Carl F. Neumann. *P. Premare, Marshman und Abel Remusat*. München, 1834.

② Christoph Harbsmeier. Language and logic. Joseph Needham (ed.).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③ 马若瑟特别说明,没有严格意义上的虚字,因为它们本身都有意义。而具体谈到虚字时,如“的”,他又说这是汉字的“隐喻”用法。

④ 译自裨雅各英文本第x页。Canton: The Office o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7. 裨氏的翻译被证明不够忠实,不仅有删改,而且引入了很多违反作者原意的混乱概念(何莫邪,1988;李真,2014)。因此,我们在引用时同时对照了1894年拉丁文版原文(第11页)。Hongkong: Imprimerie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1894. 本文此后的引言出处均注明两个版本:1847年英文版页码/1894年拉丁文版页码。Christoph Harbsmeier. Language and logic. Joseph Needham (ed.). *Science and Civilisation in China*. Vol. 7.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李真:《〈汉语札记〉英译本研究》,《国际汉学》(第二十六辑),大象出版社,2014年。

马礼逊的《通用汉言之法》如书名所示,重点在于“言”,关于汉字的论述也是一笔带过。他传承了前人的理解,将《康熙字典》的 214 个部首说成是几万个汉字的基础(Primary Parts),所有的汉字都由此繁衍而成。他的认识仍停留在马若瑟时代,没有任何新的突破。

马士曼《中国言法》的第一部分是作者先前发表过的两篇论文,第一篇用 80 页的篇幅专门探讨汉字,然而却常常走题去反复探讨他最关心的问题,即汉字是根据什么内在规律繁衍滋生的,汉字与梵文和希伯来文是否有传承关系等,的确如雷慕沙所云,“既空洞无物又喋喋不休”(作者序第 xvj 页)。马士曼反复强调,一个汉字表达一个“概念”(Idea),这个概念可以是事物、性质或动作。汉字由 214 个基本成分组成,就像西文由字母组成词一样。他还以很独特的方式介绍“六书”,尤其是他称为“谐声”的部分,被认为是意义和想象的声音的结合,例如“江”里的“工”,就是表示水流的声音。马士曼热衷于复杂而冗长的计算和推理,似乎把《康熙字典》的汉字一一研究过,然后推算出 1689 个初级字,其最终目的是要说明,这些字就相当于梵语的 1760 个词根,所有的汉字都是先由 214 个基本成分衍生生成 1689 个初级字,再由初级字衍生出合成字和派生字等等。总之,马士曼的长篇大论除了个人的想象和臆测以外,也没有脱离前人的框架。

雷慕沙对这个问题的说法则大相径庭。他在 1821 年发表的《关于汉字之基础的具象符号》<sup>①</sup>一文中就曾指出,汉字里的“具象符号”只不过是中国人刚刚开始发明文字时使用过的“原始记号”,不可能构成文字系统。这类汉字充其量只有二百来个,而“中国古人根本不可能用二百个图像来著书立说”<sup>②</sup>。在《汉文启蒙》里,他重申“口语里的词与书面的符号相对应,反之亦然”(正文第 1 页)。这就是说,即使是表示“概念”而不记录语音的符号也是语言中的词,也同样具有相应的语音形式。这个认识与“三马”相比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质的飞跃。他对“六书”的解释虽然寥寥数语,但比马士曼要确切些,更符合我们今天的理解。<sup>③</sup> 最值得一提的是他关于形声字的分析:“有一部分汉字被用来表示发音而不再表示其原始的意义。这种混合式的汉字,半边是图像,半边是音节(如‘里’加上‘鱼’的图画,即‘鲤’)……汉语书面语里至少有一半是这类字。”(正文

<sup>①</sup> 收录于作者个人文集。Abel-Rémusat. *Sur les caractères figuratifs qui ont servi de base à l'écriture Chinoise. Mélanges Asiatiques, tome second.* Librairie Orientale de Dondey-Dupré Père et Fils, 1826.

<sup>②</sup> 杨志棠:《真知而出灼见——阿贝尔·雷慕沙论汉语言文字》,《汉学研究》(第十七集),学苑出版社,2014 年。

<sup>③</sup> 关于“假借”的解释除外。从马若瑟到马士曼和雷慕沙,三人都把假借翻译成 metaphor(隐喻),忽略了假借字和本字的同音现象。

第3页)<sup>①</sup>关于汉字的学习,他的说法也一反前人宣扬的汉字难学论,指出首先要“清除我们自幼形成的偏见”,汉字之多虽如无际瀚海,但大多是生僻字,学习者掌握两千个左右便可阅读(作者序第xxvij页)。他书中所有的例句一共只使用了约一千四百个不同的汉字。这不正是我们今天所倡导的对外汉字教学的基本原则吗?

第二,关于汉语的单音节性质。西方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其他学者已经有过详尽的考察和论述。概括地讲,当时的传教士都一致认为,汉语口语里一个音节和书面语里一个汉字都等于一个词,是典型的单音节语言,比如马若瑟明确地说“有多少汉字就有多少个词”(第ix/10页)。然而他们又不可避免地注意到,官话里两三个音节或两三个汉字通常会组合在一起表示一个意思,那么这些“组合”应该如何解释呢?

马若瑟涉及了这一点,但他的解释含混不清。他说,“名词在单用或者接近一种固定说法(Phrase)时,后面需要加个什么东西(Something)来支持,例如房子、石头、女孩儿”(第30/38页)。随后在第一章第四节介绍了副词和介词之后,他加了一个附注说,“两个汉字有时合在一起,使意义更清楚”。所举的例子里,除了若干可以倒置的并列结构如“欢喜/喜欢”“来往/往来”以外,还有诸多其他结构,如“路上/上路”“半斤/斤半”,甚至有“一酒杯/一杯酒”等等(第38/43页),而且仅给翻译而不做任何解释。

马礼逊的论述也不多,而且在他的书中,汉字(Character)、词(Word)和助词(Particle)的概念通常不分。比如,“汉语里的词都是一个音节,没有变位。其他语言里的变位在汉语里表现为分开的单音节”(第37页),又如“名词的性是通过加上‘男’或‘女’等助词来表示的”(第66页)。由于他也不可能回避双音词的问题,他便采取了一个独特的处理方法:他的例句在竖排的时候,时不时地就会用大括号把某些字连在一起,如“实在”“十分”“时辰钟”“英咭咧”,旁边只给一个对应的英文词。这从侧面说明,他意识到这些应该相当于一个词,尽管他的大括号使用得毫无规则而且不做任何说明。<sup>②</sup>

喜欢长篇大论的马士曼则相反。在他的语法的结尾部分《句法》一章里,有整整一段题为“合成词”(Compound Words)的论述。他说,在西方语言里,合成词是一个很重要的语法理论,汉语也不例外。两个汉字可以结合在一起表示一个概念。接着他分五类来说明。第一类是82个量词<sup>③</sup>,被他看作名词的前缀;第二类是“表示职业或身份”的名词,如“舟人”“天子”<sup>④</sup>“马夫”“木匠”等;第三类是重叠形式,如“战战兢兢”;第四类

<sup>①</sup> 值得一提的是,《汉文启蒙》1857年再版时,由另一位汉学家罗斯奈(Léon de Rosny)在书末增补了论文《论汉字的声旁》以及《汉字主要声旁表》。这种对汉字写音性质的认识和重视说明了当时法国汉学家的高明之处。

<sup>②</sup> 比如在谈到量词时,他有时把量词和后面的名词用括号连在一起,却不包括前边的数词,如(一)“句话”、(几)“间屋”,显然是把量词当作名词的前缀。

<sup>③</sup> 作者称为“类助词”(Generic Particles)。

<sup>④</sup> 同时也给了“桌子”“果子”等。

和第五类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合成词,如“疾病”“畏惧”“中国”“规矩”等。最后,他笔锋一转得出结论说,“几乎全部句法都可以归结到合成词的名下”(第 516 页)。所以在新的一章里,他开始分析文言文的句法,就把“能见其过而内自讼者”(第 523 页)也说成是一个合成词。看来马士曼的合成词并没有确切的标准,而是摇摆于词法和句法之间、白话和文言之间。

相比之下,我们认为雷慕沙的见解要高明得多。早在 1813 年,他就用拉丁文发表过一篇文章——《关于汉语所谓的单音节性质》<sup>①</sup>。文章开门见山地指出:“关于汉语完全是由单音节构成的这一点,至今为止没有任何人提出质疑,而所有的人,无论是专门研究汉语的还是偶尔涉足的,都将其奉为基本原则并不厌其烦地重复。所有的传教士、所有的哲学家和所有的旅行者都是如此,而我则要试图来说明这是错误的。”这篇论文虽则不足 15 页,内容却涉及了汉语的词类、虚词、合成词、加缀法和重叠法产生的派生词、联绵词、外来词、拟声词、异形词等诸多方面,其中有些分析精辟到位,即使是今天的语言学家都可称之为“汉语官话构词法初探”。

比如,作者指出,官话里有很多词是双音节甚至多音节,这些词“用两个汉字来书写,但表达的是一个意思”。此外有些汉字单独没有意义,是“真正的音节成分”,只有构词时才有意义,有时它们分开或合成所表示的意义不同,比如“仿佛”“惆怅”“彷徨”等等。还有,“我们经常会遇到一些意义非常明确的词,它们后面加上某些完全没有意义或在组合中失去了其本意的助词,使用或去掉这些助词都不会改变词的意义”,比如“棋子”或“蒿子”的“子”、“女人”或“夫人”的“人”、“日头”的“头”等等。另一些词,如副词或拟声词,是通过音节重叠来表示的,单用时也没有意义。或者,重叠的音节并不增加词义,比如“哥哥”“爷爷”或“叔叔”。此外他还举了一些同义或近义并列式合成词的例子,比如“奴婢”“乞丐”“怠慢”,来说明增加一个汉字并不“添加意义,而只是为了增加词的长度而已”。至于口语表达,他说,“如果我们不看汉字而只注意口语和耳朵的话,那么当我们问一个不识字的中国人那些最简单的东西怎么说的时候,在他的回答里不可能不遇到许多真正的多音词”。

雷慕沙的这些基本观点在《汉文启蒙》中以更浓缩的形式得到阐述。他说,汉语官话里大部分词都是“合成词”(Mots Composés),构词的方法有:两个同义词并列(道路),两个反义词并列(东西),名词加名词(书房),动词加名词(乞人),职业名词加施动

<sup>①</sup> 收录于作者个人文集。Abel-Rémusat. *Sur la nature monosyllabique attribuée communément à la langue Chinoise. Mélanges Asiatiques*, tome second. Librairie Orientale de Dondey-Dupré Père et Fils, 1826.

者(农夫)。另一类是词根加缀(房子、日头、盒耳<sup>①</sup>),还有的是从其他方言或外语引入的借词(琵琶、喇嘛)。他借鉴了马礼逊的大括号,在书中无论横排还是竖排,都系统地把所有他认为是双音节的词用大括号连接起来,以纠正由汉字书写特点而造成的错误印象。他后来在和洪堡特(Wilhelm von Humboldt,1767—1835)的通信中写道,只是汉字的书写特点才“使得文字无法把一个词里表达单一意义的组成部分合在一起”<sup>②</sup>。

毋庸赘言,雷慕沙不仅意识到汉语官话不是单音节语言,而且对汉语词法已经有了相当精准的见解,这在当时的欧洲是具有颠覆性的。他通过十年间的来往书信说服了洪堡特,却说服不了他的同代人。纽曼在他的指责中说,雷慕沙所说的“合成词”很难让人理解。<sup>③</sup> 1832年10月,雷慕沙去世几个月后,法国历史学家让-雅克·安培(Ampère Jean-Jacques,1800—1864)就在一篇悼念的长文中批评他关于汉语双音词和多音词的看法,声称这是“雷慕沙先生最没道理的观点”,并归咎于“他年轻气盛,容易夸张而导致的悖论”<sup>④</sup>。

## 五、结语

从我们目前研究的结果来看,《汉文启蒙》和“三马”的著作的确有若干相似或相同之处。比如,雷慕沙标示双音词时使用的大括号应该是受到了马礼逊的启发,只不过他使之更系统化、合理化了;而“合成词”这一术语很可能取自马士曼,但他却给予了不同的内涵,另外,他的法文书名也显然照搬了马士曼的英文书名,虽然这两部书毫无共通之处。

雷慕沙借鉴最多的是马若瑟,首先是将文言文和白话文分成两大部分论述,其次是大量相同的例句。我们认为,马氏的一万二千多个例句几乎全部引自经典和白话小说,雷慕沙即使想避免重复也是很难办到,况且他在序言中已有交代。至于纽曼所举的二者相似的例子,需要说明的是,这些例子几乎全部是关于文言文语法的。例如,两部书关于复数表达都有这样的说法:“名词前面可以有四个助词,众、诸、庶、多,还有四个助词放在名词后面,皆、俱、咸、都。”显然这是在当时已经公认并有定论的语法解释,雷慕

<sup>①</sup> 当时“耳”“儿”通用。

<sup>②</sup> Jean Rousseau, Denis Thouard(éds.), *Lettres Édifiantes et Curieuses sur la Langue Chinoise*, Humboldt/Abel-Rémusat (1821-1831),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u Septentrion, 1999, pp. 187-188.

<sup>③</sup> Carl F. Neumann. *P. Premare, Marshman und Abel Remusat*. München, 1834, p. 4.

<sup>④</sup> Ampère Jean-Jacques. *De la Chine et des travaux de M. Abel-Rémusat*. *Revue des Deux Mondes*, Novembre 1832, Novembre 1833.

沙即使想标新立异也不可能。在我们看来,关键问题不是两部书中有哪些段落或说法相同或相近,而是整体的方法论,在对照了某些段落之后,我们发现,马若瑟更多地解释例句的内涵,而雷慕沙则着重语法概念。至于对汉字的性质和汉语官话词法的认识,雷慕沙的见解的确达到了前人未及的高度,而且至今仍有现实意义。